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陵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DL【2026】047

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委托，拟对高陵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DL【2026】047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陵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任务为根据水利部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要求，开展高陵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建设，探索建立适应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区特点的县域水预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为全省制度推广积累实践经验。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西环城路23号

邮编： 710200

联系人： 张娟利

联系电话： 02986911665

代理机构：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5288号安居大厦A座11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魏子澳、闫璐

联系电话： 029-8808036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药咪

联系电话：869192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15.20%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和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

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合同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魏子澳、闫璐

联系电话：029-88080366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5288号安居大厦A座11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任务为根据水利部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要求，开展高陵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建设，探索建立适应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区特点的县域水预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为全省制度推广积累实践经验。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高陵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1.00	4,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陵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任务为根据水利部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要求，开展高陵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建设，探索建立适应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区特点的县域水预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为全省制度推广积累实践经验。 **二、服务内容** 试点项目地理范围覆盖高陵区全域294 km²,涵盖7个街道(鹿苑街道、渭街道、崇皇街道、姬家街道、通远街道、湾子街道、耿镇街道）的86个行政村和18个社区。行业范围包括工业用水、服务业用水、农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五大类。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高陵区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研究、计量监测设施建设、水预算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及试运行评估与培训等。 **三、技术要求** **（一）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 建成覆盖全区工业、服务业、农业、居民生活、生态环境五大类的水预算单位名录库1套。一级预算单位完整入

库，二级预算单位达到200家以上。

（二）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研究：

完成“1+3+N”制度文本不少于6部，包括1部水预算管理办法（《高陵区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3部配套制度（基准额度核算办法、名录库管理办法、决算评估办法）和不少于2部衔接细则；各项制度文本通过省市级专家评审。

（三）计量监测设施建设：

新建在线监测点位53处，实现城区公共供水管网主要节点实时流量监测全覆盖。完成现有监测设施的普查评估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监测数据采集系统通过标准接口汇聚至水预算管理信息化平台，预留与省市级平台的对接通道。

（四）水预算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完成信息化平台一期数据资源中心、核心业务模型及业务应用模块等开发，实现上线试运行。平台建设遵循顶层设计先行、核心算法自主、基础应用标准化的技术路线，完成如下工作内容：1.平台顶层设计与需求规范；2.数据资源中心建设；3.核心模型开发；4.业务模块开发；5.数据共享接口与系统集成；6.系统测试与部署上线；7.安全防护与质量保障。

（五）试运行评估与培训：

完成覆盖工业、公共供水、农业灌溉等代表性行业的典型用水户水预算全流程试运行，精准核算执行偏差，验证制度设计与核算方法的可行性。开展分层分类培训，让水务管理人员、用水单位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政策制度、核算方法及设备运维技能。

服务要求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在线监测点位建设。建成在线监测点位53处，包括53套高精度电磁流量计和配套物联网数据终端，全部点位覆盖高陵区城区供水管网主要节点，一级预算单位在线计量覆盖率达到100%。监测数据通过标准API汇聚至水预算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统一展示和联动应用。

监测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体式远传电磁流量计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测量范围：0.5m/s~5m/s；测量精度：0.5级；精准度：±0.5(示值误差)；公称通径覆盖DN100至DN500，与各点位管道口径匹配工作压力不低于1.6MPa；供电方式：3.6V内置锂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大于5年；电极材料：316L不锈钢、HC、HB、钛、铂/合金、不锈钢涂覆碳化钨；衬里材料：聚氯丁橡胶、聚氨脂橡胶、聚氟橡胶、PTFE、F46、PFA；连接方式：法兰式；防护等级：IP68；显示方式：LCD大屏幕背光源液晶汉字显示瞬时流量、流速、压力、正向/反向累积显示；通讯方式：GSM(短信形式数据包)/GPRS无线数据远传/RS485。

（2）名录库建设。建成水预算单位名录库1套，依托独立数据库部署，实行电子化一企一档管理。入库水预算单位不少于200家，覆盖全区工业、服务业、农业、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五大类用水对象。名录库包含基础信息、取水信息、用水信息、计量信息、再生水利用信息和信用信息六大模块，支持年度集中更新和日常动态调整。

（3）制度文本编制。编制并发布水预算管理制度文本不少于6部，包括1部管理办法、3部配套制度和不少于2部衔接细则。管理办法覆盖预算编制、审核下达、执行管理、调整机制、决算评估和激励约束等全流程环节。

（4）专题研究报告。完成3份专题研究报告，分别为《高陵区“四水分策”水预算编制技术导则》、《高陵区水预算基准额度“零基核算”技术方案》和《高陵区水预算节余额度交易管理规则（试行）》。三项研究成果经省市级专家评审通过，并嵌入信息化平台核心业务模型实现算法化落地。

（5）信息化平台建设。建成水预算管理信息化平台1套，包含数据资源中心1个；核心业务模型4个，由需水预测与供需研判、基准额度核算、三级预警响应、决算评估与绩效评价组成；业务应用模块5个，由实时监测与展示、

1	★	预算管理与核算、执行监督与预警、决算评估、综合查询统计组成。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信息化平台运行需要配套硬件基础设施。信息化硬件配置包括四类: 一是计算存储设备，含应用服务器1台用于平台业务应用部署，应用服务期器主要参数：2U 机架式双路国产处理器, 单颗 CPU 不低于16核, 2.5 GHz主频;内存不小于64GB;系统盘不小于960G SSD, 企业业务硬盘不小于4TB SATA, 千兆电口,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含数据库服务器1台用于监测数据、名录库数据、预算编制与执行数据的集中存储, 数据库服务器主要参数:2U 机架式双路国产处理器, 单颗 CPU不低于 32 核, 主频 2.4GHz;内存不小于128GB;系统盘不小于960G SSD, 企业业务硬盘不小于32TB SATA, 千兆电口,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满足水位、雨量、渗压、测站台账、预算数据存储，满足不少于 3 年历史数据留存。 二是网络与安全设备，含千兆交换机1台、防火墙1台、必要的路由和链路设备。千兆核心交换机主要参数：不低于24 口千兆电, 不低于4 个万兆扩展光口, 机架式, 支持 VLAN、端口聚合、环路检测、流量监控, 承载服务器、工位终端、大屏内网数据交互。防火墙主要参数：千兆吞吐，支持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病毒过滤、地址转换、日志留存, 满足等保二级基础网络安全, 支持内外网隔离, 1U 机架式。路由器和链路设备主要参数:不少于双宽带链路备份，支持静态路由、VPN 隧道，对接政务外网、运营商物联网专网。 三是展示与操作终端，含液晶拼接显示屏1套、操作工位计算机2台。液晶拼接显示屏主要参数:3×3 布局合计 9 块 46 寸工业液晶面板, 满足3.5mm 超窄拼缝;配套高清图像处理器、落地承重支架、全套视频 / 供电线缆;支持多信号分屏、雨水情实时数据、站点在线状态、告警信息可视化轮巡展示。操作工位计算机主要参数：不低于国产 8 核处理器, 主频 3.0GHz、不低于16G 内存以及512G 固态硬盘、不小于24 寸高清显示器、键鼠套装, 用于平台运维、测站参数配置、报表导出、系统调试。 四是机房配套，含标准化机柜1个、UPS不间断电源1套及环境监控设备。标准化机柜主要参数:42U 标准机房机柜, 含 PDU 电源插座、通风散热、层板、理线器、门锁, 容纳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全部设备。UPS不间断电源主要参数:10KVA 在线式 UPS 主机 + 配套电池组, 续航≥2 小时, 保障突发断电下服务器正常关机、数据缓存保存, 匹配机房总功耗 6.5kW 需求。机房环境监控设备主要参数:采集机房温湿度、烟感、机柜门禁, 超限本地声光告警，数据上传信息化平台，1U 机架式。 （6）水预算试编制。完成水预算试编制不少于1轮，覆盖工业自备水源企业、管网内服务业大户、灌区管理所和供水企业等不同类型的预算单位，验证“四水分策”核算方法和七步闭环程序的可操作性。 （7）应用培训。项目成果应用培训人次不少于200人，覆盖水务管理人员、用水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运维人员三个层面。编制标准化培训教材不少于4册，包括制度政策汇编、核算操作手册、平台操作手册和设备运维手册。 2.质量指标 （1）监测数据质量。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成功率不低于99%，数据传输延迟不超过30秒，数据包完整率不低于99.5%。计量设备精度优于±0.5级，全部设备取得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2）制度成果质量。全部制度文本通过省市级专家评审。制度设计与水利部试点方案六大任务要求全面对标。与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用水定额和水权交易四项现行制度的衔接关系清晰、操作规范明确。 （3）名录库数据质量。名录库数据完整率不低于95%，关键字段，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取水许可证编号、用水权证编号、水源类型和上年度用水量，填报率达到100%。数据经过与取水许可台账、计划用水指标和供水企业抄表数据的交叉校验。 （4）信息化平台质量。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四个核心业务模型通过典型场景试算验证，模型输出与人工复核结果的吻合度不低于95%；五个业务应用模块通过用户验收测试并完成试运行。 （5）工程建设质量。设备安装质量合格率100%，全部安装点位通过72小时稳定性测试。检查井结构强度和防水性能满足设计要求。通信网络双模覆盖率100%。 3.时效指标 本期建设任务于2027年6月底前完成。

		4.成本指标 （1）总投资控制。项目本期投资控制在400万元以内，不发生超概算情况。 （2）中央资金使用率。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0万元的使用率不低于95%，资金使用严格限定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内。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制度体系研究与编制、信息化平台核心模块建设及在线监测计量设施数据传输规范与对接方案等，专款专用。 （3）省级资金使用率。省级配套资金200万元的使用率不低于95%，专项用于基础调查与名录库建设、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信息化配套硬件、试运行评估与能力建设和项目管理等，专款专用。 （4）资金支付及时率。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及时支付款项，资金支付及时率不低于90%。 **（二）效益指标** 水预算管理制度覆盖全区各类用水主体，全区用水主体的预算管理覆盖率达到100%。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覆盖率保持100%。覆盖人口约38万人。 年节约用水量。按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6794.5万m^3为基数，通过水预算管理制度推动年节约用水量达到用水总量的3%~5%。 地下水开采量实现零增长（增长率≤0%）。再生水利用率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不少于3项。制度成果和技术方法服务于陕西省水预算管理制度顶层设计。 制度知晓率不低于90%。培训满意度不低于85%。程序合理性满意率不低于80%。试点总体满意度不低于80%。 **（三）绩效管理机制** 项目完成后由区水务局组织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对照上述指标体系逐项评估完成情况，分析未达标指标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报送省级财政和水利部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年度绩效跟踪，对产出指标的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对偏离预期目标较大的指标及时预警并调整实施策略。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后续项目申报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在后续试点扩展和项目申报中优先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指标，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 绩效自评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进度要求 1.2027年3月底前完成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制度体系研究、监测设施建设、信息化平台核心模块开发和试运行。 2.2027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成果审查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对于成果提交型的项目，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服务商应提交的最终成果的内容、规格和数量等。 1.高陵区水预算单位名录库1套。 2.水预算管理制度文本1套，包括但不限于:1部水预算管理办法(《高陵区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3部配套制度(基准额度核算办法、名录库管理办法、决算评估办法)和不少于2部衔接细则。 3.在线监测点53处。 4.水预算智慧管理平台一期上线试运行，包括数据资源中心、核心业务模型及业务应用模块。 5.项目总结报告。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完成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制度体系研究、监测设施建设、信息化平台核心模块开发和试运行后，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0%

3、 进度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委托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 2.受托人如未能按期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0.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委托人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迟延达1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服务费，并要求受托人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全部合同价款、并要求受托人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或者履行本合同中知悉或产生的信息用于合同以外的用途，或留存、转让、复制、传播、向第三方披露的，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3.4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 1.2027年3月底前完成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制度体系研究、监测设施建设、信息化平台核心模块开发和试运行。 2.2027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成果审查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对于成果提交型的项目，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服务商应提交的最终成果的内容、规格和数量等。 1.高陵区水预算单位名录库1套。 2.水预算管理制度文本1套，包括但不限于:1部水预算管理办法(《高陵区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3部配套制度(基准额度核算办法、名录库管理办法、决算评估办法)和不少于2部衔接细则。 3.在线监测点53处。 4.水预算智慧管理平台一期上线试运行，包括数据资源中心、核心业务模型及业务应用模块。 5.项目总结报告。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节约用水条例》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7.《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 8.《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427-2021) 9.《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10.《陕西省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办法》(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四)违约责任 1.委托人

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 2.受托人如未能按期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0.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委托人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迟延达1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服务费，并要求受托人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全部合同价款、并要求受托人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或者履行本合同中知悉或产生的信息用于合同以外的用途，或留存、转让、复制、传播、向第三方披露的，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5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标记“★”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不得存在负偏离;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对项目背景和工作任务的理解和分析	一、评审内容：针对采购内容对项目背景和工作任务进行分析。内容包括：①水预算管理工作的背景及相关要求；②高陵区水预算管理工作基础与存在问题；③高陵区水预算管理工作任务与具体工作内容；④高陵区水预算管理工作思路与总体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原则（满分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项扣0.1-2.4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编制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内容包括：①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方案；②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研究技术方案；③计量监测设施建设方案；④水预算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方案；⑤试运行评估与培训技术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原则（满分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项扣0.1-2.9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	一、评审内容：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项目特点和各项建设内容实施重难点问题并提出具体的对策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②具体对策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原则（满分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项扣0.1-4.9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项目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总体进度计划与里程碑安排；②质量控制体系与验收组织；③风险应对与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原则（满分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项扣0.1-1.9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与售后运维保障	一、评审内容：针对采购内容提出服务承诺与售后运维保障，内容包括：①平台运维与设备质保承诺；②数据维护与培训回访安排；③省市级平台对接预留保障。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原则（满分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项扣0.1-2.9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1.职称：具有水利工程（含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或信息技术（含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含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或信息技术（含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 2.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水资源、水利信息化相关业绩的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项得1.5分，每类业绩最多得3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以申请人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并提供本公司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合同至少包括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页，合同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时间。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及人员配置	1.团队成员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规划、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齐全合理的得4分，少配备一个专业的扣1分，满分4分； 2.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中级职称的每人0.5分，中级职称最多得3分，本项满分6分。 评审依据:以团队成员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并提供本公司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投标人资质与实力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1分，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得0.5分；具有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的得1分，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的得0.5分。满分2分； 3.投标人具有水资源监控、水资源配置、数据监测等相关发明专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4.投标人具有水资源管理、水资源调配、数字孪生平台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5.投标人获得水资源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的关于水预算、水资源、水利信息化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每类业绩最多得4分。满分12分。	12.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